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召開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2024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9日採納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以及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執行董事:
施中安先生
張堅鋼先生
金妮女士
施金帆女士
沈佳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
張化橋先生
馮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授權;(3)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4)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施中安先生、張堅鋼先生(「**張先生**」)、金妮女士(「**金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貝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為上一次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細則第108(A)及108(B)條之規定，(1)張先生；(2)金女士；及(3)貝教授將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應將其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112條，沈先生於2024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2B、2C及2D項決議案所載的單獨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張先生、金女士、沈先生及貝教授為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

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貝教授自2007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貝教授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提名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貝教授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i)彼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發表公正的意見，並於決策及判斷中一貫表現出客觀性；(ii)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日常管理工作；及(iii)彼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境。再者，彼繼續展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表明彼的任期迄今對其獨立性產生了任何影響。考慮到貝教授迄今在任期內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貝教授的服務年期已屆滿，但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貝教授仍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貝教授在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了解，繼續委任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甚具價值，而貝教授亦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可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作出貢獻。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張先生、金女士、沈先生及貝教授為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6月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彼等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c)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即代表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該等股份之額外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5,809,800股。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獲準依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161,960股股份，並依回購授權回購最多563,580,980股股份，分別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10%。

待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angroup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而提呈的事宜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1) 張堅鋼先生－執行董事

張堅鋼先生(「張先生」)，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為董事會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實施及經營管理工作。

張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歷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裁、安徽眾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主席助理。張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先後擔任杭州蕭山銀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建築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有30年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經修訂)，張先生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900,000元、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福利。張先生的薪酬水平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先生以薪酬方式收取人民幣1,101,000元，該等金額均由該服務合約所涵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金妮女士－執行董事

金妮女士(「金女士」)，49歲，自2020年4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金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市場營銷營運。

金女士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擁有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銷售、經營及管理商業項目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1999年8月至2010年10月分別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辦公室經理及副銷售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月擔任杭州眾安恒隆商廈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7月9日至2020年4月2日擔任中國新城市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金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於2024年12月31日經修訂)，金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65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以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福利。金女士的薪酬水平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女士以薪酬方式收取人民幣837,000元，該等金額均由該服務合約所涵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金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3) 沈佳陽先生－執行董事

沈佳陽先生(「沈先生」)，37歲，自2024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在加入董事會前，沈先生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彼將繼續擔任此職務。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沈先生自2022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自2010年7月至2022年1月，彼為杭州蕭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沈先生自201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20年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於2010年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信息工程學院，獲管理學學士學位。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根據該服務合約，沈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800,000元及酌情年度花紅。沈先生的薪酬水平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4) 貝克偉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教授(「貝教授」)，68歲，自2007年10月1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貝教授先後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正教授、北美華人會計教授學會主席及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委員會主席。彼現為美國會計學會會員，並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中國課程執行院長，於2003年至2012年任該學院副院長。

貝教授亦擔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2015-201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2006-2019)獨立董事。貝教授於1981年取得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美國北德克薩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貝教授亦擔任摩托羅拉公司、英特爾公司、美國銀行、代爾企業、雷神公司、思科系統公司及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等多間跨國公司的顧問。貝教授亦擔任招商局集團的外部董事。

貝教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且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貝教授有權享有年度酬金人民幣336,000元及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貝教授的酬金水平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貝教授以薪酬方式收取人民幣336,000元，該等金額均由該服務合約所涵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貝教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重選貝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635,809,8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63,580,98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藉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動用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2024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特徵。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由董事決定註銷，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投票；以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作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hole Good Management Limited（由施中安先生全資擁有）於3,262,411,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7.89%）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4.3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庫存股份）。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0.119	0.085
2024年5月	0.153	0.105
2024年6月	0.135	0.109
2024年7月	0.117	0.101
2024年8月	0.12	0.097
2024年9月	0.142	0.098
2024年10月	0.19	0.138
2024年11月	0.151	0.12
2024年12月	0.127	0.11
2025年1月	0.113	0.107
2025年2月	0.136	0.112
2025年3月	0.173	0.145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4	0.109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Zhong 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假日酒店四樓召開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董事:

   A. 張堅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金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沈佳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貝克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從庫存轉出）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從庫存轉出）的股本數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之權利；(iii)按照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法例或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安排）。」

5.B.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以及倘上市規則批准，決定該等購回股份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b) 本公司根據(a)段提及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5.C. 「**動議**待本通告載列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第5.B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9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主席)、張堅鋼先生(首席執行官)、金妮女士、施金帆女士及沈佳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張化橋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組成。